

公司治理單位/主管及職權範圍：

本公司於 2023 年 05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投資人關係暨股務部 胡安榕總監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胡安榕總監具備會計師執業資格及在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主要職責為負責督導並執行公司治理之運作，包含：

- 1、規劃並辦理每年董事會時程及股東會日期等會議相關事宜。
- 2、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且於董事會召開之七天前提供會議資料。
- 3、製作董事會及其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且確實於會後二十日內提供。
- 4、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5、協助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自我績效評估及每三年之外部績效評估。
- 6、督導並精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施情形。
- 7、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2024 年度公司治理單位執行情形：

- 1、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 2、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
- 3、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 (1)向董事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
否符合相關法律 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 (2)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之法規。
 - (3)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
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 4、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 5、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

2024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2024.11.07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數位烏托邦？企業數位轉型趨勢與案例分享	3HR
2024.11.07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企業自然為本解決方案與 ESG 公司治理	3HR
2024.12.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員工舞弊看詳細	6HR
進修總時數			12HR